

長庚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8年12月6日編訂

108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長庚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範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成

系務會議由以下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代表名單應呈院長核簽後，並於本會議備查。

- 一、設置主席一人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。
- 二、當然代表:醫預科主任、副系主任、本系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及系友會代表。
- 三、學生代表:系學會代表、各年級班級代表及中醫系系學會代表。
- 四、其他與醫學系相關的本校教師代表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掌

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宗旨為由各代表集思廣益、共同議定辦法、決議以增進本系教學、研究、學生、服務及相關系務事項發展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運作

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代表出席使得開會;決議事項以出席代表之過半數同意使得通過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正

本組織章程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醫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